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4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柏家坪中心校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046219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3，完成日期：2026-10-12。总日历天数：92天。
地点：宁远县柏家坪中心校

4. 付款：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三期进度款中分别按3:3:4的比例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最终造价以业主评审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在收到到竣工结算报告（或结算评审报告）后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宁远县柏家坪镇中心学校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时间：180天 履行合同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付方式： <u>验收合格</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其他需求-商务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 </u>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3

甲方：宁远县柏家坪镇中心学校（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光辉

委托代理人：李光辉

电话：13574688656

传真：

乙方：永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亮

委托代理人：唐亮

电话：13397625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5071052506192



附录1：

宁远县柏家坪中心校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4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4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1990000-其他房屋施工	宁远县柏家坪中心校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1	项	3,622,712.48	3,046,21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046,219 大写: 叁佰零肆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华源建筑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